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
P.O Box 7000-377 R.H.E. CA 90274 www.scccs.net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葉字第 18 號

日 期: 2012年1月6日

受文者: 理事、委員、會員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

主 旨: 101 年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事官

說 明:

洛僑中心公告:

檢附 101 年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「申請表」及「獎勵要點」,此為僑委會之教師獎勵(非聯合會之獎勵),並鼓勵符合獎勵資格者踴躍申請。

申請教師獎勵者,應填具申請表,附貼二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,並檢具任教年資證明(書明任教起 訖年、月),經任教學校核可推薦後,請於二月底送交本中心。

另僑校教師之任教年資,應計算至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止,其基準如下:

- (一)自到職月起算,任教期間如有中斷,其中段期間應予扣除。
- (二)曾在符合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學校任教者,其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- (三)非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第36屆

會 長:葉敏芬 310-383-9843